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47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許文瀚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8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10行所載「詎甲○○屆期仍無正當理由未履行」應予補充為「詎甲○○基於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之犯意，屆期仍無正當理由未履行」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依通知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復對主管機關科處罰鍰並命限期履行之處分置若罔聞，所為影響性侵害犯罪之防治，並對社會秩序產生潛在危害，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尚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兼衡其素行、教育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3 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6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郭鍵融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1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1 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陳柔吟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16 第31條第1項、第4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
17 者、依第7條第1項準用第31條第1項及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定
18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
19 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

20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21 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22 二、未依第41條第1項、第2項、第4項或第42條第1項、第2項規
23 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24 依第41條第5項準用同條第4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2款規定
25 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26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8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31條、第32條、第41條
29 及第42條規定辦理。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甲○○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04 號4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另案於法務部○○○○○○○○執
07 行 中）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0 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甲○○明知前所涉妨害性自主罪，經新北市政府依性侵害犯
13 罪防治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進行評估後，認有施以身心治
14 療、輔導或教育之必要，並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2年12月1
15 3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30115號函命甲○○應於113年1
16 月5日起，前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接受身心治療、
17 輔導或教育，惟甲○○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
18 及輔導教育，新北市政府復於113年3月5日以新北府社家字
19 第1133366735號函裁處罰鍰新臺幣1萬元，並令其應於113年
20 4月19日起至上開醫院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詎甲○
21 ○屆期仍無正當理由未履行，致未完成個別身心治療或輔導
22 教育。

23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函送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11
26 2年12月13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23430115號函暨送達證
27 書、113年1月26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63061號函暨送達證
28 書、113年3月5日以新北府社家字第1133366735號函暨送達
29 證書、出席暨聯繫紀錄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30 實相符，其罪嫌堪予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加害人

01 屆期不履行接受治療教育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6 檢 察 官 蔡宜臻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9 書 記 官 黃秀勤

10 所犯法條

1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

12 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
13 確定者、依第 7 條第 1 項準用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42 條第
14 1 項、第 2 項規定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直轄市、縣（市）
15 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
16 行：

17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18 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19 二、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或第 42 條第 1
20 項、第 2 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
21 查
22 訪。

23 依第 41 條第 5 項準用同條第 4 項規定受查訪者，有前項第 2
24 款規定情形時，依前項規定處罰。

25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 1 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7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仍應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28 41 條及第 42 條規定辦理。

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